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杜召集人紫軍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46）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頒發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予「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肆、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4 年安養定型化契約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老人福利政策之執行及加強宣導定型化契約相關法令並確實輔導安養機構轉型服務。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2016 年世界消費者日——拒絕抗生素上菜單記者會』辦理情形」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賣場、銀行、餐廳及補習班等消費場所公共安全聯合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 1、就本次查核發現不符合規定情形持續追蹤列管，並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儘速依法處理。
- 2、督促全國各地方政府就設於屋齡 20 年以上建築物之消費場所辦理不定期查核公共安全。
- 3、依據行政院核定的「安家顧園」方案，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公共場所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澈底落實公安查核，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
- 4、針對本次公共安全查核結果，如發現對消費者安全產生立即危險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揭露資訊予消費者知悉或其他作為），以避免對消費者造成危害。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次：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擔保金(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__個月租金，金額為__元整（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
- （二）關於認定房屋出租人是否為企業經營者之疑義，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協助內政部依個案進行認定。
- （三）請內政部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機制變革方案（草案）」案。

裁示：

- （一）修正通過。
-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機制依本變革方案自 107 年

度起試辦，新增考核項目「督導考核地方政府有關業務之執行成效」暫不納入評分，惟俟 107 年考核結束後檢討評估執行成效，原則自 109 年度起正式辦理。

(三)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下列事項：

- 1、於考核年度開始前，邀集中央各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消保業務之年度督考重點(具消費者保護直接效益且消費者有感者為優先)，協商達成共識後據以執行。
- 2、研議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對外公開考核結果。
- 3、研議邀請本會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之委員或其代理人參與考核。
- 4、依當年度客觀事實之需要，擇選地方政府就重大消費事件等之執行成效進行訪視。

伍、臨時動議

委員提議：

台灣目前長期照護機構正蓬勃發展，但領有護理人員執照且實際從事長期照護的人數比例偏低，臨床實際工作往往由不具相關資格者擔任。為加強長期照顧人員專業性及提升照護品質，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相關護理人員薪資不足部分，研議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或是採根本溯源解決之道，規劃護理人員公費培育制度，逐步充實所需之人力。

裁示：為因應長期照護專業護理人員之人力需求，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於未來規劃相關制度時納入考量。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